

埔鹽國中 111.9.12 起防疫注意事項

1. 師生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，實施 7 天居家照護，期滿無症狀快篩陰性可入校上課。
2. 確診者(或快篩陽性個案)的同班同學及教師，學校提供 1 劑快篩試劑，以確診日為第 0 天，第一天無症狀者正常上課，如有症狀請立即快篩並儘速就醫，第二天無症狀者正常上課，如有症狀請立即快篩並儘速就醫，快篩試劑建議於第 2 天使用。
3. 與確診者(或快篩陽性個案)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(如社團活動等)，學校提供 1 劑快篩試劑，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，如有症狀同上。
4. 學生自主防疫(因同住親友染疫，學生未打滿 3 劑者須 3 天居家照顧+4 天自主防疫、打滿 3 劑者須 7 天自主防疫，前開期間均不到校)。
5. 防疫假、居家隔離、自主防疫之學生在家依課程進度進行同步或非同步學習(包括混成教學、遠距教學、線上自主學習、紙本自主學習等多種方式進行)，俾利學生學習不中斷。
6. 師生除用餐、飲水外或其他可除外情形，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。用餐期間，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，使用隔板並避免交談；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。
7. 學生在校期間，如有身體不適或有呼吸道症狀，請導師先聯繫家長將學生帶回並就醫，並請家長於當日回報學校就診結果，學校得提供學生每次 1 人 1 劑快篩試劑，供學生返家使用。
8. 加強宣導若有快篩陽性或確診，務必告知導師及校方。依規定於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及教育處指定 google 表單填報確診/快篩陽性個案資料，同時回報駐區督學。
9. 辦理集會活動(含課程、活動、家長會、親師會等)，應掌握參加人員、體溫量測、全程佩戴口罩、手部衛生及環境清潔消毒，並維持社交距離。
10. 來賓、家長及訪客，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園必要者，入校時應體溫量測、手部衛生及全程佩戴口罩。
11. 因施工緣故，校園暫不開放。
12. 依照教育部 111 年 8 月 26 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，調查填具「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」及「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」，以利縣府查詢。另教職員於首次服務前倘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者，應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
13. 教師確診公假排代，居隔結束二天以內若仍快篩陽性，得請病假(須傳快篩證明)但不列入差假統計，期間若須排代要自付鐘點費。三天以上須附醫師診斷證明書，公費排代。
14. 經濟弱勢生(共四類)如因防疫隔離、自主防疫等非自願因素，有以下 2 種情形無法到校時[1. 防疫隔離(7 天居家照顧，第 8 天無症狀得到校)；2. 自主防疫(因同住親友染疫，學生未打滿 3 劑者須 3 天居家照顧+4 天自主防疫、打滿 3 劑者須 7 天自主防疫，前開期間均不到校)]，若有親友方便代為取餐，可每日到校拿取午餐(便當)或是由學校提供物資。